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注: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可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6年8月2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6个月按18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a,b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5)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7)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2)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3)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4)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5)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6)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7)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19)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0)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1)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22)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3)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4)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5)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6)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28)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9)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0)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1)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32)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33)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34)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5)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36)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7)名称: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88-988
网址:www.jingzhuan.cn

(38)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转2
网址:www.new-rand.cn

(39)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40)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1)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42)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3)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44)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mmw.com

(45)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6)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7)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48)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9)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0)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1)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52)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53)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54)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55)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6)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7)名称: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58)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9)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60)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61)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2)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63)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64)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5)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66)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67)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8)名称: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69)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70)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71)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72)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3)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74)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

二、经营业绩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41.1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60万元,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25日,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5.19%。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7月30日和8月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程序中,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6年8月11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5.29%、24.11%、24.5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06.82亿元,同比减少12.77%;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亿元,同比减少31.8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亿元,同比减少21.62%。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半导体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其中工程技术服务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80%,占比较高;公司半导体业务目前不涉及HBM产品。其中,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采用“全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受行业上行周期影响较小。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解除冻结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947,362	4.39%	0.88%	2026年8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解除日	解除冻结类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931,562	2.18%	0.44%	2026年8月12日	司法再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蓝润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及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272,270,762
持股比例	20.00%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192,176,583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8%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2%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110,386,254
累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4%
累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

注:上述累计冻结的110,553,113股股份,其中71,660,877股股份前期已被质押。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